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英人社监字〔2024〕第7号

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

深圳市浩诚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24年2月4日，周小林等人通过信访形式投诉反映，你公司在英德市黄洞水库工程项目道路硬化工程中存在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形，我局决定于2024年2月8日进行立案调查处理。

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与四十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三条等规定，我局需了解你公司自承包至今的用工台账、工资支付情况等资料。请你公司收到本询问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派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凭此通知并携带如下打“√”资料（复印件盖章）到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接受询问调查。

- ☒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证明）
- ☒ 各施工班组施工合同、工程结算单、工人花名册、劳动合同、考勤记录（表）
- ☒ 各施工班组工人工资发放签收表（员工签名确认）及支付凭证
- ☒ 与总包公司签定的分包合同

☒ 其它资料：未支付工资统计表等用工台账资料、针对工人投诉事项的书面情况说明

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的，我局将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二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特此通知。

地址：英德市光明路106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楼一楼

联系人：钟万志 朱丽珠

联系（传真）电话：0763-2285370



- 备注：1. 用人单位提供的复印资料须加盖公章，并在复印件上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字样；
2. 如非指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可以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但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卷，第二份交当事人。